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48号

罪犯郑煌生，男，1995年6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303199506251314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东盛村下岭6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（2022）苏041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郑煌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00元。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1月24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郑煌生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三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郑煌生所处罚金一千元，退赔受害人700元已履行，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12月20日、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（2022）苏0413执5189号、（2023）苏0413执恢456号结案通知书证实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煌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